

(意外身故、殘廢、醫療給付)

國泰交通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保險單

※本保單及條款的内容均為今後保險契約履行的依據，請速閱讀。

保單號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賜教處



本公司今承保本保險，約定依照國泰交通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契約條款及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特約條款辦理。本保險單批註暨黏附於本保險單之要保書、聲明書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單之一部份，與本保險單所載各節構成整個保險契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執照 台建商設第二一九一號)



總經理

黃調黃



驗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於台北市

奉准文號：(83)台財保第831493410號 (86)台財保第862392108號
(86)台財保第862397215號 (87)台財保第872440208號

國泰交通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一條：〔契約的訂立及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交通船」，是指以觀光或運輸為目的且合乎「客船管理規則」、「小船管理規則」及「氣墊船管理規則」之船舶。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本契約所稱「投保人」，是指合法登記經營交通船業，且接受要保人委託，代為向本公司辦理投保本險之人。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於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交通船擔任船員或搭乘之乘客。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診所」，係指依法令合法設立之公、私立診所。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身體蒙受的傷害。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搭乘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交通船時，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身故、殘廢或醫療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被保險人之預定航程時間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延遲，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該次航程終止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被保險人所乘坐之交通船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劫持事故終了。

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船舶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並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每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第六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並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二十八項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的「每人保險金額」為準，依該表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保險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每人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保險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醫療保險金給付得經契約當事人的同意，以附加條款方式訂立。（詳見附件）

第八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對同一被保險人之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每人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保險事故時，投保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條：〔身故保險金的申請文件〕

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三、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身分之證明。
- 五、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殘廢保險金的申請文件〕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受益人身分之證明。
- 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所約定的保險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第六條規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船舶航程期間落水失蹤，經三個月仍未尋獲時，經要保人或受益人提出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應將該筆已領的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第十四條：〔受益人之指定〕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前項所指定的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五條：〔變更住所〕

投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所知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投保人。

第十六條：〔時效〕

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投保人与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給付比率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一)	一〇〇%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二)或咀嚼(註三)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四)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五)	七五%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六)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五〇%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七)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八)	
第四級	十四	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註九)	三五%
	十五	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六	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註十)	
	十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八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九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之缺失者。	
	二一	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二	一足五趾缺失者。	
	第五級	二三	
二四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五		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六		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註十一)	
第六級	二七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	五%
	二八	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註：一、失明的認定：

a、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個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

b、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〇・〇二以下而言。

c、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a、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的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

b、聲帶全部剔除者。

c、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註：三、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的狀態。

註：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的狀態。

註：五、關節機能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註：六、(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的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的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的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七、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註：八、足趾缺失係指自離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註：九、聽力喪失的認定：

(1)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聽力永久完全喪失係指周波數在五〇〇、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四〇〇〇赫(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a、b、c、d dB(強音單位)時，其(a+2b+2c+d)的六分之一的值在80dB以上(相當於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註：十、脊柱顯著運動障礙係指頸椎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中，兩種的運動被限制在生理範圍二分之一以下者。

註：十一、鼻部殘廢的認定：

(1)鼻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的情況。

(2)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子呼吸困難或嗅覺永久完全喪失而言。

註：十二、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